

3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牵头单位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（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档案馆）的不动产系统日常运维项目（全市统招分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不动产系统日常运维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填写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41981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502.6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（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其中一项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3日

注：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。

2.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

3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联合体成员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（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档案馆）的不动产系统日常运维项目（全市统招分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不动产系统日常运维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杭州安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288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7.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（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其中一项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安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3日

